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7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广子岩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广子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碗厂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矿区面积 0.1489km^2 ，由 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840\text{m} \sim +705\text{m}$ ，计利用资源量 1132.8 万吨，回采率 95%，设计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80 万吨。采用露天放炮开采，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的露天采矿方法，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按 15m 高一个台阶逐层开采，安全平台宽度 4m，清扫平台宽度 8m。首采段设在矿权东部，矿区修建上山公路约 600m，矿山建设配套的表土临时堆场、供电线路、供水管道以及环保设施等。



矿山所开采矿石采集后直接外运至附近石材加工企业进行破碎、筛分、洗选等加工，本项目不设加工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4万元，占总投资的4.28%。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严格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设计的分台阶方式进行开采，避免雨天进行开采作业、修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和对采区周边修建排洪沟防止水土流失，对采空区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及时编制和更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落实相关措施要求。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设雾炮机除尘；开挖表土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堆存，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矿区进出口设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遮盖。运营期矿山配备雾炮机，采取湿法凿岩，选用自带收尘装置的钻孔机，爆破后及时采用雾炮机降



尘，矿石采装前喷雾保湿；表土临时堆场设防尘网遮盖、大风天气洒水降尘；建设矿区入口至首采平台的上山道路采取铺设泥结碎石措施，道路一侧安装喷雾装置，开采平台配备雾炮机；矿区进出口处设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密闭运输，限制车速；食堂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排水沟及沉淀池，将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期修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平时应保持空置状态，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做防尘补充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或定期用吸粪车运至万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安排开采时间、禁止夜间运输，加强机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剥离表土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场堆存，采取相应的



保护性措施，后期用作迹地恢复的覆土。砍伐的树木、枝丫、灌木外卖。废弃建材和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或运至附近废品站外售。初期雨水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干化后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堆放，后期用于采空区的生态恢复。车辆冲洗池的泥沙及时运至泥沙干化池，泥沙干化池应采取“防雨、防风、防遗撒”及硬化、设置围挡和防雨顶棚等措施，后期用做采空区的生态恢复的覆土。强化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十）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